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8 年 10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劉建崇

四、出席人員：

黃素津 李永成 謝松芳 陳惠平 余明讚 方泰霖 吳素琴
沈榮銘 李泰陽 鄭澤鴻 彭湘森 丁翰杰 林純綺 賴佩技
鄭玄恭 劉寧添 林志明 劉家瑜 林介聿 王健敦 馮玉青
徐淑慧 蔡宗峰

五、頒發測驗合格證書

動產質借處恭請 局長頒發該處 98 年中級鑑估員檢定測驗合格證書予賴致翔同仁；高級鑑估員檢定測驗合格證書予楊肇慶、吳成毅、許娟梅、劉慶安等 4 位同仁，局長於會中除肯定受證同仁的好學與敬業精神及鼓勵同仁再接再厲繼續努力外；並肯定動質處全體同仁的整體優異表現。

六、轉達市政會議 市長裁（指示）事項：

- （一）議員書面質詢或議員索取資料案件，同仁於收到相關質詢或索取之文件時應立即上員工愛上網-議會資料管理系統登錄，不得逾期。
- （二）各局、處主管業務有負面新聞需澄清時，重大案件可洽發言室請 市長親自說明澄清。
- （三）各局、處應將部門質詢之爭議議題列入總質詢模擬題內，以因應市政總質詢不時之需。

七、專題報告：政風室周科員昀潔報告「認識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

主席指示：簡報內容具體、深入，具參考價值，同仁要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也謝謝政風室及昀潔同仁的用心。

八、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九、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一、臺北車站地下街「新世界購物中心」違反合約事項案，請開發科邀請政風處協同本局業務科及政風室於下周赴現場會勘。	開發科
二、為使本市房屋稅課徵更符公平、合理，請市稅處適時檢討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	市稅處
三、為落實財產管理，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資興建之本府各項市政建設案，請金融管理科速通知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將尚未入帳的財產儘速登記。	金融管理科
四、為充實本府「財產管理系統」之實用性，請公產管理科、資訊室研析建置「建築物平面圖」之可行性。	公產管理科 資訊室
五、sogo 復興館請以「區分所有」辦理第一次登記，請開發科儘速催辦。	開發科
六、中山區遼寧街 199 巷擬辦理都市更新範圍內市有眷舍建物拆除案，請開發科再派員赴現場確認實際戶數；並請市稅處派員清查及洽現住戶曉以大義，以利辦理都市更新。	開發科 市稅處
七、為突顯本市窳陋公產情形，促使各管理機	

<p>關正視並予以妥善管理，請公產管理科於提報市政會議「財產管理」報告案之書面資料中增附各窳陋公產之彩色相片。</p>	<p>公產管理科</p>
<p>八、為激發同仁潛能，期使同仁自我精進，促使同仁年度考績評比更符公平實際，請各業務科（含資訊室）於年底前辦理「科務檢討」，同仁可就今（98）年完成了那些重大的工作、科室業務應興革事項，未來業務需加強事項等做研討，並於會後將結果簽陳 局長核閱。</p>	<p>本局各業務科</p>

十、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